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章竹军先生主持。会议的

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09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0,3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7,13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7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05人，代表股份数量437,3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208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4,7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数量3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05人，代表股份数量437,3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72%。

6、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26,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1%；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3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6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4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2%。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2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40%；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1%。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2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40%；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1%。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6,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6%；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2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1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8%。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7,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9%；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弃权9,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22,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91%；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1%。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0,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4%；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4,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82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8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3,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0%；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3%；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8,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566%；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管薪酬，会上关联股东章竹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4,738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414,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1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3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1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3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7%。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0,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1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3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7%。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6%；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5,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21%；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5%；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2,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1%；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670%；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3%；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5,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2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10%；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9%；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6,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27%；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4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7,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8%；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2,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86.7927%；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5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5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1,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2%；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6,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74%；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6%；反对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6%；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5,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21%；反对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7转股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8%；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7%；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61%；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30%；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7,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9%；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22,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91%；反对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6%；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0,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0%；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5,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68%；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5,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4%；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0%；弃权19,2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50%；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1赎回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8%；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61%；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2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9,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2%；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08%；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结果：同意7,511,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2%；

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6,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74%；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5%；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56%；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2,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02%；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9,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2%；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08%；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9,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2%；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08%；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0%；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8%；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67%；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9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8%；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67%；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0评级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0,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6%；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5,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93%；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8%；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8%；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67%；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2%；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2%；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0,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4%；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2%；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2%；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0,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4%；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9%；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2%；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0,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703%；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5%；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3,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23%；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6,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5%；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56%；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2,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6%；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9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963%；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07,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8%；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11,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663%；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4%；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49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5%；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3,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23%；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律师和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